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5-00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9人，委托出席董事0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开展合作，通过中信信托设立的信托计划向南京融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融宁"）提供信托贷款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公司为南京融宁向信托计划不超过4.8亿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该笔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4.22%。湖州苕溪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山东苏宁易达仓储有限公司及南京鼎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上三公司合称"项目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以其名下不动产为南京融宁提供抵押担保并出具相关承诺函。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融宁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2025-005号《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5-00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开展合作，通过中信信托设立的信托计划向子公司南京融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融宁"）提供信托贷款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具体方案如下：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资江苏公司"）与公司共同委托设立信托计划，其中，中信金资江苏公司分笔出资上限4.8亿元，认购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作为优先级受益人；公司以现金及应收债权分笔出资，认购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作为劣后级受益人；中信信托作为信托计划受托人。优先级受益人按信托合同约定实现预期信托利益后，剩余利益归属劣后级受益人。

信托计划设立后收购公司子公司南京融宁100%股权。收购完成后，信托计划利用优先级受益人及劣后级受益人出资至信托计划的资金，向南京融宁借款及增资。其中，信托计划以信托贷款形式向南京融宁提供资金上限4.8亿元。南京融宁取得信托贷款后将分别收购公司子公司湖州苕溪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苏宁"）、山东苏宁易达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易达"）及南京鼎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鼎邦"）（以上三公司合称"项目公司"）100%股权，并向湖州苏宁、山东易达发放股东借款。

针对南京融宁取得的不超过4.8亿元信托贷款，项目公司将作为共同债务人、以其名下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并出具相关承诺函。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融宁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为南京融宁向信托计划不超过4.8亿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出具相关承诺函，该笔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4.22%。

2、2025年1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担保相关事宜。

3、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南京融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年12月24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MAE70EXH6U

5、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6、法定代表人：左扬军

7、实收资本：100万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融宁为公司新设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已经实缴。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南京融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南京融宁向信托计划申请不超过4.8亿元贷款。

2、担保方式：抵押担保及质押担保。

其中，湖州苏宁将以编号为浙（2020）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110075号等在内的商铺、办公物业作为抵押物；山东易达将以编号为鲁（2024）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37989号等在内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南京鼎邦将以编号为苏（2022）宁雨不动产权第0021208号不动产作为抵押物。

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融宁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3、担保期限：以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履行期限为准。

4、担保范围：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信托贷款项下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与中信信托、中信金资江苏公司开展合作，为公司获取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要求，相关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扣除已解除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15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22.11%；公司对上海星图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港币11.72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9.49%。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已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80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3.01%。截至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实际已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3.80亿元。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5-006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开展合作，通过中信信托设立的信托计划向子公司南京融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融宁"）提供信托贷款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南京融宁取得信托贷款后将分别收购公司子公司湖州苕溪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苏宁"）、山东苏宁易达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易达"）及南京鼎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鼎邦"）（以上三公司合称"项目公司"）100%股权，并向湖州苏宁、山东易达发放股东借款。

针对南京融宁取得的不超过4.8亿元信托贷款，项目公司将作为共同债务人、以其名下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并出具相关承诺函。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融宁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2025-005号《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南京融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年12月24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2MAE70EXH6U

5、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6、法定代表人：左扬军

7、实收资本：100万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融宁为公司新设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已经实缴。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南京融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南京融宁向信托计划申请不超过4.8亿元贷款。

2、担保方式：抵押担保及质押担保。

其中，湖州苏宁将以编号为浙（2020）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110075号等在内的商铺、办公物业作为抵押物；山东易达将以编号为鲁（2024）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37989号等在内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南京鼎邦将以编号为苏（2022）宁雨不动产权第0021208号不动产作为抵押物。

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融宁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3、担保期限：以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履行期限为准。

4、担保范围：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信托贷款项下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与中信信托、中信金资江苏公司开展合作，为公司获取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要求，相关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扣除已解除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15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22.11%；公司对上海星图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港币11.72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9.49%。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已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80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3.01%。截至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实际已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3.80亿元。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3、涉案金额：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公司向洪进利、陈玲飞等186名投资者赔偿损失11463149.81元；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226240.83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判决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公司已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粤民终1401-1428、1430-1433、1769、1771-1825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涉及洪进利、陈玲飞等186名投资者的诉讼索赔案件做出二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2023年1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2023-104）以及公司于2023年7月6日、2023年1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2023-114）。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系列案的二审案件受理费共226240.83元，由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该公司已向本院预交，本院不作清退。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公司已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5-001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17日、2025年1月20日、2025年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大幅上涨，但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17日、2025年1月20日、2025年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正常，公司核心业务仍为工业机器人和工业焊接设备，业务内容和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仕凯、王国栋、王金、王健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目前，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尚未触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3、公司关注到市场对人形机器人板块关注度较高。公司一直从事工业机器人及工业焊接设备相关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凯尔达人形机器人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杭州凯维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在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技术研发、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研发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业务的开展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

4、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显示，截至2025年1月20日，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161.67倍，滚动市盈率为106.50倍，市净率为3.88倍；公司所属中证行业"电动机与工控自动化"的静态市盈率43.79倍，滚动市盈率42.74倍，市净率为3.99倍。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公司当前的市盈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大幅上涨，但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5-006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24,326.39	517,282.32	1.36
营业利润	58,297.33	62,583.13	-6.85
利润总额	60,327.44	64,631.23	-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12.40	52,613.05	-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380.10	50,525.14	-8.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	0.59	-7.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8	12.41	减少1.7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34,435.57	810,812.42	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7,002.80	443,198.65	5.37
股本（万股）	88,889.00	88,889.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5	4.99	5.3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量为18.03亿立方米，同比增加1.08亿立方米，增幅6.36%；营业总收入为524,326.39万元，同比增加7,044.07万元，增幅1.36%，其中天然气销售收入为448,679.64万元，同比增加14,286.61万元，增幅3.29%；利润总额为60,327.44万元，同比减少4,303.79万元，减幅6.66%。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4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实业"或"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4〕313号），并于2024年12月27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3001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的反馈意见进行逐项核查，并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一致。

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章 节	修订情况
释义	更新了部分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增加了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重大事项提示	补充披露了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变化、补贴收入确认与实际领取情况差异及对电投新能源发电业务的具体影响。
重大风险提示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1. 补充披露了补贴收入确认与实际领取情况差异、未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项目的具体情况； 2. 更新了关于使用划拨用地及租赁用地的风险的相关表述； 3. 更新2024年1-11月宁夏地区的弃风弃光率。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增加了金天制造出具的关于遵守本次重组交易协议的承诺函。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更新了宁夏电投的法定代表人； 2. 更新了宁夏电投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更新了宝塔实业目标土地房产内部无偿划转及对外挂牌转让的最新进展。
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1. 更新了标的公司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2. 更新了标的公司租赁土地及取得的相关确认函； 3. 更新了标的公司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最新进展。
第六节 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1.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运营电站的基本情况； 2. 补充披露了置入资产收益法评估中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所得税和税金及附加、溢余资产、折现率等进行预测时主要参数的预测依据、测算过程、预测的谨慎性及合理性分析等； 3. 补充披露了对拟置入资产市场法评估中所选取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4. 更新了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的重要变化事项； 5. 补充披露了对拟置入资产收益法评估中发电利用小时、补贴利用小时数等与置入资产估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结果。
第七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更新了募投项目发改核准及环评批复的进展。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太阳山风电场三四期应收补贴款金额调减情况、机器设备明细及利用率情况、可比公司装机容量及利用率情况、固定资产减值情况等； 2. 更新了管理费用变动原因的相关表述。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更新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通过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007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2,000万元（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

● 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名称：东阳市人民法院

原告：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委托代理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志敏、潘俊挺

被告：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案由：保证合同纠纷

案号：（2025）浙0783民初1321号

起诉时间：2025年1月2日

受理时间：2025年1月14日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及请求

（一）诉讼案件的事实

公司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在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了2,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2024年4月，因该担保事项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已对公司银行账户内2,000万元货币资金予以司法划扣。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上述案件向相关债务人、反担保人提起追偿权诉讼，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7月10日立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调解。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4）浙0783民初5825号，本次诉讼事项相关当事人达成调解。截至公司提起诉讼之日，广厦建设、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均未按照调解书确认的内容履行相应给付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4；临2024-069）。

2024年9月，公司与东阳三建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对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均由东阳三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5）。因被告东阳三建至今未履行反担保责任，故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案件的请求

1、判令被告东阳三建对广厦建设尚欠原告东望时代代偿款2,000万元及利息（以尚欠代偿款本金为基数，自2024年4月2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006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以下简称"本期"或"报告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7,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约-19,000万元。

● 公司本次业绩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园区生活服务这一核心主业，通过优化运营策略、提升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节能解决方案，显著增强了经营韧性，进一步巩固了市场领先地位，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取得了一定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亏损主要原因系公司诉讼案件的执行，相关资产被划扣、处置带来较大损失，同时由于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随着公司联营企业后续清算工作不断推进，预计会产生一定资产减值损失。

●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约-19,0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2,537.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326.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071.12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园区生活服务这一核心主业，通过优化运营策略、提升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节能解决方案，显著增强了经营韧性，进一步巩固了市场领先地位，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取得了一定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亏损主要原因系公司诉讼案件的执行，相关资产被划扣、处置带来较大损失，同时由于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随着公司联营企业后续清算工作不断推进，预计会产生一定资产减值损失。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约4.50亿元，主要来源于下属子公司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汇贤优策科技有限公司的热水供应系统运营管理及建设服务收入。

（二）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无锡泉智博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全资子公司重庆蓝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自动化"）拟与宜兴星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宜兴星程"）、无锡高新区新投天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新投"）对无锡泉智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智博"或"标的公司"、"目标公司"）进行投资参股。蓝黛自动化、宜兴星程、无锡新投拟分别以人民币500万元认缴泉智博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30.1295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蓝黛自动化持有泉智博4.3478%的股权。

公司于2025年01月20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投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本次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

1、宜兴星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C34G5C7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联企投致源（江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丁力）

出资额：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宜兴市宜城街道洑溪路200号汇龙商务中心大厦15层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2022年11月25日至2032年11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宜兴新动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49%，无锡创新创业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41%，无锡太湖人才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8%，国联金投致源（江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

2、无锡高新区新投天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BPW92J7K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丽艳）

出资额：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2-28-411

成立日期：2022年06月01日

营业期限：2022年06月01日至2031年05月3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本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89.50%，无锡市新吴区旺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0.5%。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刘春宝

国籍：中国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

2、陈万楷

国籍：中国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

3、无锡中电海康慧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2EMHM7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海康（杭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方瑞）

出资额：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无锡市新吴区清晏路32号A2栋301-06

成立日期：2020年09月14日

营业期限：2020年09月14日至2027年09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中电海康无锡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60%，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20%，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9.50%，中电海康（杭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0.50%。

4、乐聚（深圳）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5FC4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冷晓琨

注册资本：190.23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虎地排117号锦绣大地7号楼405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24日

营业期限：2016年03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玩具、智能机器人及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智能机器人、机器人配件、实验室设备、教学仪器及设备、教学用具、玩具、礼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数码产品的销售与批发；通讯产品、网络产品的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室内装饰设计；系统应用管理和上门维护；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机器人及配件的制造。

股权结构：冷晓琨持股20.5440%，常琳持股12.7546%，林芝利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7278%，深圳市乐跃智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8565%，深圳市松禾创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1616%，深圳洪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7.